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3]22010570020 号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江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延江股份董事会出具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延江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延江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延江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延江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见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清丽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619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7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5,25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7,163,915.10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48,086,084.9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054,784.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031,3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2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19号验资报告。

2、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0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761,421股，发行价格为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7.4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6,799,999.96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93,199,997.52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36,619.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663,377.94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4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95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0,640,219.29
其中：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35,000,000.00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年初余额	15,640,219.29
减：本年度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842,891.00
银行手续费	2,907.76
加：理财产品收益	933,483.58
利息收入	124,648.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6,852,552.12
其中：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年末余额	46,852,552.12

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411,688,004.37元，其中，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281,439,979.31元（2017年度投入22,670,984.65元，2018年度投入130,361,224.98元，2019年度投入75,086,878.61元，2020年度投入31,325,514.23元，2021年度投入17,152,485.84元，本年度募投项目新增投入4,842,891.00元），历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130,248,025.06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募集资金净额	391,663,377.94
减：本年度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7,212,865.27
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038,225.51
银行手续费	1,730.32
加：待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038,225.51

项 目	金 额
可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印花税和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1,147,940.34
利息收入	1,526,712.62
理财产品收益	19,561.6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7,142,996.96
其中：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300,000,000.00
募资资金专项账户年末余额	37,142,996.96

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18,251,090.78元，其中：本年度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57,212,865.27元，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61,038,225.51元。上述可置换金额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华兴专字[2023]23000410013号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处于待置换状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年5月11日，公司与首次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接。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 号	余 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100028629200024234	46,852,552.12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2022年8月，公司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 号	余 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100028619200196158	12,887,954.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100028619200198086	24,255,042.94
合 计		37,142,996.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11,688,004.37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8,251,090.78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购入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35,000,000.00	350,000,000.00	385,000,000.00	-

明细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 (天)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实际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元)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12.24~ 2022.1.24	31	1.50%或 3.03%或 3.24%	是	3.03%	90,069.86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1.25~2 022.2.24	30	1.50%或 3.03%或 3.25%	是	3.25%	93,493.16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2.25~2 022.3.29	32	1.50%或 2.93%或 3.15%	是	3.15%	96,657.53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4.1~20 22.5.5	34	1.50%或 2.93%或 3.17%	是	3.17%	103,350.69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5.6~20 22.6.7	32	1.50%或 2.93%或 3.16%	是	2.93%	89,906.85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6.9~20 22.7.12	33	1.50%或 2.76%或 2.99%	是	2.76%	87,336.98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 (天)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实际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元)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7.13~2022.8.12	30	1.50%或2.63%或2.85%	是	2.85%	81,986.31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8.15~2022.9.15	31	1.50%或2.58%或2.81%	是	2.58%	76,693.14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9.16~2022.10.14	28	1.50%或2.45%或2.81%	是	2.81%	75,446.58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10.27~2022.11.25	29	1.50%或2.52%或2.85%	是	2.52%	70,076.72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11.29~2022.12.29	30	1.50%或2.38%或2.78%	是	2.38%	68,465.76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购入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3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0

明细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 (天)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实际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元)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0.21~2023.2.10	112	1.20%~3.15%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10.26~2023.4.28	184	1.40%~3.25%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1.22~2022.12.22	30	1.50%或2.38%或2.73%	是	2.38%	19,561.6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0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68.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2,000 吨打孔无纺布项目	否	43,403.13	43,403.13	484.29	41,168.80	94.85	注释 1	3,045.09	注释 1	否
合 计		43,403.13	43,403.13	484.29	41,168.80	94.85		3,045.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年产 22,000 吨打孔无纺布项目”已通过消防验收,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取得厦门市翔安区建设局出具的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于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试生产调试,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竣工验收手续及项目投入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的厂房已在 2020 年 4 月投入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全达产,故项目产能及项目效益未完全有效发挥。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施工期间,施工方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六三”)未严格遵守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严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拒绝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齐全完整的结算资料。因此,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承包方中六三立即提交项目竣工内业资料,并赔偿延误工期损失费、质量整改费									

	和工程违约金等费用，以及提请仲裁委员会依法委托鉴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结算总价等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仲裁仍在进行中，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最终的仲裁结果办理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814,498.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110 号)。本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全部完成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的置换。 2019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418,153.8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001 号)。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本公司 2019 年度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2,015,373.23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未发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释1：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年产22,000吨打孔无纺布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新增营业收入为67,480.32万元。该年收入对应的效益为人民币9,660.93万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0年4月逐步进入生产状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未能以100%达产后的承诺预计效益评价其当期实现的效益。

附表2: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66.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25.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25.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释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00 吨纺粘热风无纺布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4,835.68	4,835.68	24.18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7,000 吨擦拭无纺布项目	否	19,166.34	19,166.34	6,989.43	6,989.43	36.47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39,166.34	39,166.34	11,825.11	11,825.11	3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103.82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印花税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0410013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03.82 万元尚处于待置换状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释 1: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5,721.29 万元和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6,103.82 万元。